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2号

被处罚人: 株洲百草园肾病专科医院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38号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30211776790687X

法定代表人: 彭林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年4月23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対株
洲百草园肾病专科医院日常监督中发现: 患者 [REDACTED] 住院
号2 [REDACTED] 6的病历中2024年4月8日9: 00临时医嘱艾司唑仑
片 1盒 1mg每次口服gn, 开具医师为段多, 病程记录未记载。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48019) 记录现场发现的
情况证明内科患者 [REDACTED] 住院号2 [REDACTED] 6的病历中2024年4
月8日9: 00临时医嘱艾司唑仑片 1盒 1mg每次口服gn, 开具
医师为段多, 病程记录未记载。

2. 《询问笔录》1份 (被询问人: 内科医师 [REDACTED], 询问
时间: 2024年5月13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 [REDACTED] 告
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依法给予解释的机会, 并进一步确认了
医师 [REDACTED] 在病历病程记录中未记录2024年4月8日9: 00临时
医嘱艾司唑仑片 1盒 1mg每次口服gn开具的原因及用药方
案。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82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3. 内科患者 [] (女、38床、住院号 [] 6) 的住院病历资料复印件证明内科医师 [] 在病历病程记录中未记录2024年4月8日9:00临时医嘱艾司唑仑片 1盒 1mg每次口服gn开具的原因及用药方案。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院2024年4月8日9:00为患者 [] (住院号 [] 6) 开具艾司唑仑片, 病程记录未记载开具医嘱的原因及用药方案的行为, 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以及第二十二条“病程记录是指继入院记录之后, 对患者病情和诊疗过程所进行的连续性记录。内容包括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辅助检查结果及临床意义、上级医师查房意见、会诊意见、医师分析讨论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更改及理由、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的重要事项等。”的规定, 故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83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 共 3 页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关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决定给予株洲百草园肾病专科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16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84